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7）、《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7,23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5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2,1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0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1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126,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006,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1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6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5,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37%。

议案 2.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6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5,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6,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53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437%。

议案 3.00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9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马鹰、葛良娣、葛良玲、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81,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7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马鹰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2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王航律师、胡瑞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